

從事穀倉出料作業發生被捲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11)1033687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碾穀業（086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捲（7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529)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111年4月25日16時10分許。

(二) 災害發生當日，上午9時許進倉Silo班班長史00、外籍移工尚0、山0三人進行S2圓形鋼板倉(以下簡稱穀倉)出料作業準備將此穀倉完全清空(清倉作業)。此穀倉裝有小麥原料，內部地板設有5處出料口，先由第三個出料口進行出料，當無法出料後再由第二及第四個出料口繼續出料，約15時30分許第二個出料口因雜物堵塞無法正常出料，改由第一及第五個出料口進行出料，約16時00分許第一個出料口上方之小麥高度低於穀倉側邊人孔(約130公分)後，史00先經由穀倉下方鏈運機通道以手動關閉穀倉出料口以停止出料(下方鏈運機仍在運行)(如照片3)，之後史0、山0及尚0等三人即由該穀倉側邊人孔進入倉內撿拾雜物以防止出料口被堵塞(如照片4、5)，16時10分許史00經由人孔離開至穀倉下方通道出料口處(位於倉外鏈運機上方)以手動打開第二出料口，並使用鐵條將出料口之雜物挖出，山0及尚0仍於穀倉內撿拾雜物(如照片6)，經過班長史00清除第二出料口雜物後，第二出料口開始大量出料，罹災者山0站立於第二個出料口附近位置，身體漸漸被捲入小麥堆中，山0大聲呼叫，其旁邊之尚0先使用桿子試著救出山0但無法拉起，尚0立刻離開穀倉向史00呼救，史00立刻關閉出料口停止小麥出料，並前往辦公室呼叫同仁協助搶救山0，及通報119救護，山0於19時30分許被救出並送至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急救，惟延至110年4月25日19時41分仍傷重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為進行清倉作業，使移工山0等人進入S2號穀倉進行小麥雜物清除作業時，對穀倉出料相關機械鏈運機未停止運轉及送料，致發生移工山0於小麥堆上被持續出料而下陷之小麥捲入而遭掩埋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綜上所述，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被小麥捲入而遭掩埋導致窒息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進入穀倉進行小麥雜物清除時，對相關機械(鏈運機)未停止運轉及送料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2.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3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4.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…。(缺

- 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5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 6.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…
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…。(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)。
 7. 雇主對於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